

充电桩在电动重卡领域研究及应用——国际物流中心重卡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YCG2026204-1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充电桩在电动重卡领域研究及应用——国际物流中心重卡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CG2026204-1

项目名称:充电桩在电动重卡领域研究及应用——国际物流中心重卡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充电桩在电动重卡领域研究及应用——国际物流中心重卡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主要内容:充电桩800KW主机柜1台、双枪终端3台及配套电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④联合体总数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一方为充电桩制造商或代理商,另一方为安装单位,其中牵头人为充电桩制造商或代理商。

非充电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具有该资质即可。);

2、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1224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57526913

质疑联系人: 尹天卓

质疑联系方式: 17816531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8 楼 1801-2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马丽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368591811

质疑联系人: 孟丹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13388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党政办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1224 号
传真: /

联系人: 尹天卓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37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9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0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无___。</p>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p>

	<p>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特别说明：</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④联合体总数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一方为充电桩制造商或代理商，另一方为安装单位，其中牵头人为充电桩制造商或代理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6	<p>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7	<p><u>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

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现场安装、各种保险、服装（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着装）、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

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

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 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即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 招标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不得拒收。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牵头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

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及质保全面负责。具体详见项目承包范围及图纸。招标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仅在评分要求中扣分处理。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标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主要设备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分体式直流主机（1拖3）	主机尺寸（W*D*H）：不大于1800*910*1800mm， 电缆铺设方式:可采取电缆沟或直埋方式(具体以实际施工或设计院设计为准); 铝合金电缆:变压器至800KW分体式主机共2路双拼电缆(每路可来自不同变压器)，每路推荐使用铝线YJLV-0.6/1kV(3*400+2*185)双拼电缆，电缆长度实际按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台	1
▲充电桩端（双枪600A）	规格：双枪600A 终端尺寸：（W*D*H）：不大于380*219*1530mm， 主机至双枪600A风冷终端每个回路推荐使用铝[YJLV-0.6/1kV-(2*240+1*120)]*2路电缆，电缆长度实际按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台	3
电缆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米）
电缆	1.规格：铝合金电缆 主机电缆：[YJLV-0.6/1kV(3*400+2*185)]*2双拼 终端电缆：[YJLV-0.6/1kV-(2*240+1*120)]*2双拼 2.电缆及相关辅材 3.电线电缆敷设 4.热缩套管，绝缘胶带、孔洞防火泥封堵 5.电缆试验	米	主机电缆50米 终端电缆60米
电源线	规格：YJV 2*4	米	60米
通讯线	规格：300/500V-2*1RVVP	米	60米
接地螺栓	较力力矩:A、B、C、N力矩1200kgf.cm;PE力矩260kgf.cm	个	以实际为准
安装	设备安装		以实际为准

▲部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充电桩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本项目重卡充电需求和要求

(1) 重卡电池容量巨大(通常 300-1000kWh)，需要大功率的才能实现快速补能，提升运营效率，800KW 充电桩稳定效率应大于 93%，以满足重卡充电的需求。

(2) 重卡工作环境恶劣(矿山、港口、长途公路)，且充电频次高、强度大，充电桩必须具备极高的可靠性和防护能力，需要高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通常达到 IP54 或 IP55，超宽工作温度：能在-30℃到+70℃的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

(3) ▲为满足本次对于重卡充电的质量要求，被充电桩行业相关单位或组织评定为年度重卡充电桩品牌的生产商并具有相关证书的可优先考虑。

(4) ★本项目推荐星星充电、特来电、浙江力氮、京能新能源、双杰电气、南瑞、易事特及同等档次品牌。

(5)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桩设备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类型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安装方式	落地
输入模式	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压	380±15%
工作温度	-30~70℃
▲功率因数	≥0.99
▲整机效率	≥93
散热方式	风冷
▲防护等级	≥IP55
▲噪音水平	II 级
▲谐波	≤3%
输出电压范围	200-1000V
恒功率输出范围	300-1000V
最大输出电流	标准双枪终端：300A 每枪，双枪 600A
▲单体模块功率	≥40KW
稳流精度	≤1%
▲稳压精度	≤0.5%
▲待机功耗	主机待机功耗≤30W，单个分体终端待机功耗≤15W
准确度等级	1 级
▲保护功能	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
通讯方式	4G 方式

二、功能要求

2.1 充电功能

(1) 充电设定：可通过自动设定或手动设定完成充电过程。自动设定是指充电桩依据电动汽车 BMS 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2) 充电连接：充电线缆及充电桩接口需满足 GB/T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要求。

(3) 充电启动：充电桩面板应张贴设备二维码（充电桩配置显示屏，显示屏应可显示设备二维码），支持 APP/小程序扫码充电，并通过 APP 实现线上结算。

(4) 输出电流：能够根据充电车辆充电要求，自动调整输出电流。

2.2 通信功能

(1) 通信连接：直流充电桩与后台通讯应采用 4G 方式或以太网，通信模块必须为工业级。充电通信协议，按照 GB/T 27930-2023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桩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2) 信息接入：充电桩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以及电池 SOC，最高单体电压，最高单体温度，BMS 需求电压、电流、状态信息，充电模块输出电流、电压、状态信息等参数，故障信息，累计电量等。

(3) 设备须具备与指定系统平台对接能力，应满足招标人指定充电平台数据接口通讯协议。

(4) 数据上传：充电桩配置后台联网通讯功能、数据记录与上传功能。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原因等。

2.3 计量功能

充电桩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

2.4 扩展升级功能

远程升级：配置 4G 或以上通讯模块，充电桩程序联网后监控运维平台，远程一键升级，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充电桩应满足后期配合运营平台内网远程升级的能力。

2.5 平台具备审计故障码提示检测。

2.6 平台可靠性

平台具备 7*24 小时连续无障碍运行的能力。

2.7 平台远程功能

平台可以远程采集并传送运行各种电气量和负荷测流、远程采集并传送各种保护和开关量信息、远程控制开关控制设备远程调节充电桩输出功率、远程动态实时监控信息

2.8 绝缘检测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检测的功能，并且充电桩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充电桩的绝缘检测功能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附录 B 的相关规定。充电桩在进行绝缘检测前应检测直流输出接触器（C1、C2）的外侧电压，当此电压超过±10V 时应停止绝缘检测流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2.9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充电桩在自检阶段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2.10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电子锁止未可靠锁止不可充电。

▲充电中电子锁止可靠锁止，无法带电断开

▲电完成时，电子锁解锁，

▲充电接口电压：0VDC

▲具有应急解锁功能

2.11 预充电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 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2.12 人机交互功能

分体机充电终端应配显示屏，则显示屏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工作温度：-30℃~70℃；

后台通信接口：4G 通信；

屏幕显示下列状态信息：

—充电机的运行状态指示：待机、充电、告警；

—电池当前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

—显示信号强度、状态提醒；

—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

2.13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当启动急停装置时，分体式充电机的充电终端应切断相应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入和输出，充电主机应可切断充电主机的动力电源输入。

充电机急停按钮应设置在明显的易于人员识别和操作的位置，急停按钮处应设置明显的急停标识符号和提示语。

2.14 保护功能

(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3) 充电机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设备的 I^2t 值不应超过 $500000A^2s$ 。

(4)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5)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6)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 100 ms 内断开直流输出。

●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的保护接地线断开；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7)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 10 %。

(8) 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接通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 20 A 以下。

(9) 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停止启动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a. 蓄电池反接；

b. 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 5%；

c. 检测电压小于充电机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机的额定输出电压。

(10) 充电机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 在充电过程中, 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 或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 充电机应在 1 s 内断开直流输出, 并发出告警信息。

(11) 充电机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加二极管等), 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12)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 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 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 并发出告警信息。

(13)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 当检测到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发生通信中断时, 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并发出告警信息。

(14)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 BHM 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 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 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 并发出告警信息。

(15)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 BCL 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 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 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并发出告警信息。

(16) 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2.6 节的规定。

2.15 模块在位检测

充电桩具备模块在位检测功能, 实时检测桩内模块是否安装到位。

2.16 模块输出电压范围: 150-1000VDC

2.17 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 300-1000VDC

2.18 远程启动/停止充电

充电系统支持远程 APP 启动充电和停止充电操作;

2.19 灌胶工艺

充电模块应采用灌胶工艺, 且灌胶范围覆盖 95%及以上元器件;

2.20 客户体验

充电机应支持基于车辆 VIN 码的即插即充充电方式, 能够与充电运营平台协同实现: 预先在平台端或 APP 端配置用户账户与车辆 VIN 码匹配关系, 当电动汽车在车桩握手阶段通过 BRM 报文上报车辆 VIN 码后, 充电机上传 VIN 码到平台, 完成身份校验, 平台下发启动充电指令, 车桩进入充电流程, 充电结束后自动扣费。

2.21 系统集成

投标人应具有系统集成的能力, 做好后期系统集成工作。

三、技术参数

3.1 设备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室外使用)

相对湿度: 5%~95%;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污染等级：3（室外使用）

周围环境：使用地点不得有爆炸危险介质，周围介质不含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

3.2 电源要求

（1）电源电压

充电机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额定电压 $\pm 15\%$ 。

（2）电源频率

交流输入电源频率为 $50\pm 1\text{Hz}$ 。

3.3 输出要求

3.3.1 输出电压、恒功率输出

输出电压范围：200~1000V；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1000V。

3.3.2 低压辅助电源

公共型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低压辅助电源应具备输出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辅助电源电压： $12\text{V}\pm 0.6\text{V}$ ；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3.3.3 稳流精度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压在本标准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20% ~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注：对于不具备恒功率输出特性的充电机，其最大输出电流值等于额定输出电流值，下同。

3.3.4 稳压精度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0\sim$ 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本标准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3.3.5 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0\sim$ 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本标准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 1% 。

3.3.6 电流纹波

在恒流状态下，当输入电源电压为额定值，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设定为最大输出电流值，充电机输出电流纹波峰峰值不应大于表3的规定。

表 3 充电机输出电流纹波峰峰值要求

电流纹波峰峰值	电流纹波频率f
A	HZ
1.5	$F\leq 10$
6	$F\leq 5000$
9	$F\leq 150000$

3.3.7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 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 30A 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 30A 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A$ 。

3.3.8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输出直流电压设定在本标准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3.3.9 限压、限流特性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转换为恒压充电状态;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3.3.10 输出响应要求

3.3.10.1 输出电流响应时间

在充电状态下,充电机应能快速响应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下降请求,响应时间不应低于表4的要求。

表 4 输出电流控制要求

电流变化值 ΔI A	响应时间 s
≤ 20	1
> 20	$\Delta I/20$

3.3.10.2 输出电流停止速率

在充电状态下,当充电机达到正常充电结束条件或收到电池管理系统中止充电报文时,应能快速停止充电,输出电流的停止速率不应小于 100 A/s。

3.3.11 启动输出过冲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稳压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输出电压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 5%;稳流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 30A 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 5%,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不小于 30A 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 1.5A。

当充电机从暂停状态恢复充电状态时,应同样满足上述要求。

3.4 电容耦合

充电机直流输出正、负极与地之间的电容耦合由 Y 电容器和寄生电容产生,用于实现电磁兼容。为防止人员触电危险,对于额定输出电压不大于 500 V 的充电机,其每个充电接口直流输出正、负极与地之间的总电容均不应大于 0.4 μ F;对于额定输出电压大于 500V 的充电机,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连接在一起的直流正、负极与地之间的总电容在其最大工作电压时所存储的能量均不应大于 0.2J;

——充电机直流输出回路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措施。

3.5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的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N \times 50W$ 。

注：N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3.6 输出电压、电流测量误差

充电机输出电压测量误差不应超过 $\pm 5V$ ，输出电流测量误差不应超过 $\pm (1.5 \% \times \text{实际输出电流} + 1) A$ ，测量值更新时间不大于1s。

3.7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 5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效率	输入功率因数
$20 \% \leq P_o/P_n \leq 50 \%$	$\geq 96 \%$	≥ 0.99
$50 \% < P_o/P_n \leq 100 \%$	$\geq 96 \%$	≥ 0.99

注 1：输入功率因数要求仅适用于交流供电充电机。
注 2：具备恒功率输出特性的充电机，效率测试点应至少涵盖充电机每个恒功率段的输出电压最大值、中间值、最小值三点。

3.8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应采用 GB/T20234.1-2023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车辆插头应符合 GB/T20234.1-2023 和 GB/T20234.3-2023 的规定。

3.9 控制导引电路

充电机的控制导引电路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附录 B2 的相关规定。

3.10 充电控制时序与流程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充电控制时序与流程，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附录 B 的相关规定。

3.11 机械强度

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 20 J（5 kg，在 0.4 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机的 IP 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

3.12 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 40 dB 的条件下，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 1 m 处，测得噪声最大值不应大于 80dB 的要求。

3.13 机械开关设备特性

3.13.1 开关和隔离开关

充电机的开关和隔离开关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2.1 节的规定。

3.13.2 接触器充电机的接触器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2.2 节的规定。

3.13.3 断路器充电机的断路器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2.3 节的规定。

3.13.4 继电器充电机的继电器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2.4 节的规定。

3.14 电缆管理及贮存要求充电机的电缆管理及贮存方式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6 节的规定。

3.15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3.15.1 低温性能

按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 5.1 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 2 小时后开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启动。试验温度持续工作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5.3.4 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注：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机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不允许有功能丧失，下同。

3.15.2 高温性能

按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 5.1 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5.3.4 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3.15.3 交变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的高温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循环次数为 2 次，在试验结束前 2 h 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和测试绝缘电阻，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 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3 规定值的 75% 施加测试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3.16 抗扰度要求

充电机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的规定。

3.17 发射要求

3.17.1 输入电压波动和闪烁

充电机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发射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8.2.3 节的规定。

3.17.2 输入谐波电流要求

交流供电充电机产生的谐波电流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8.2 节的规定。

3.17.3 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

充电机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8.3 节的规定。

3.18 内部温升要求

动力电源输入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输入断路器、输入接触器等；功率变换单元及其内部元器件、输入输出端子；直流输出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直流熔断器、直流接触器、功率电阻、电流采样分流器、车辆插头等。这些发热元器件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小于等于元器件及部件最大耐受温度的 90%，且不应影响周围元器件的正常工作而无元器件损坏。在正常试验条件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充电机内部温升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 30 mm 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3.19 其他要求

(1) 充电机的控制回路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2) 充电机应具备门禁保护功能, 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 充电机应切断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

(3) 锁止功能: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 直流充电时, 车辆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 该锁止功能应符合 GB/T20234.1 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 供电设备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 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 机械锁应无法操作, 供电设备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 供电设备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参见 GB/T18487.1。

(4) 要求充电枪在非充电状态下, 整体不带电, 拔下充电枪, 充电装置没有任何电源, 插入充电枪、认证信息后通电, 无安全隐患。

四. 安全防护要求

4.1.1 防护等级

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为不低于 GB/T 4208 中的下列规定

—IP54 (室外使用)

4.1.2 三防 (防潮湿, 防霉变, 防盐雾) 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其中防霉变腐蚀试验参考 GB/T 2423.16-2008 中的试验方法 1, 长霉程度等级不低于标准中要求的 2a; 其中防盐雾腐蚀试验参考 GB/T 2423.17-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 试验时间 48h, 试验后在 15℃~40℃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 7min, 干燥 1h, 产品应无赤/青锈, 没有出现涂装掉落、涂装无鼓起。

4.1.3 防锈 (防氧化) 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 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4.1.4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风速 28.5m/s)。

4.1.5 防盗保护

充电机应具有防盗措施。

4.2 充电设备安全要求

4.2.1 允许温度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2.5.3 节的规定。

4.2.2 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第 7 章的规定。

4.2.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1.4 节的规定。

4.2.4 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 (螺栓), 其直径不应小于 6 mm, 并应有接地标志;
- (2) 充电机金属材质的门板、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 应采用铜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 且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 2.5 mm²;
- (3)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外壳、隔板, 电气装置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 均应有效等电位连接, 且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 (4) 充电机内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应单独连接到接地导体 (铜排) 上, 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4.2.5 电气隔离要求

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之间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 对于一机多充式充电机, 各

直流输出接口之间也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

4.2.6 电气绝缘性能

4.2.6.1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2 规定的直流电压等级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 MΩ。

4.2.6.2 介电强度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2 所规定历时 1 min 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4.2.6.3 冲击耐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2 所规定的标准雷电波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 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 压 ^b V	冲击耐压试验电 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U_i+1000(2.8*U_i+1400)$	± 6

注 1: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 2: 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试验时间 1S

5. 设备外观要求

- a)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 b)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 4G 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 c) 充电机柜体(桩体)的非接触 M1 卡片刷卡区域。
- f)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g)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h) 充电机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i)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 j) 充电机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k)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 l)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2.7 充电运营平台配合

招标人结合自身运营情况需求,如需要接入第三方运营平台,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充电桩以设备直连的方式接入招标人指定的平台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此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合同的签订

4.2.1 卖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买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

4.2.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卖方收到备货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备货，备货的数量和规格必须按买方要求进行（电缆数量以现场实际测量需求为准。）。卖方收到发货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卸货、吊装就位（运输费及卸货费由卖方承担）。货到现场后，卖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2.3 联合体投标的，买方与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联合体双方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4.3 合同总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招标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承包，除技术规范提到的允许调整的情况以外，结算时不作调整。电缆数量以现场实际测量需求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付款方式:

4.4.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在合同签订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

4.4.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4.4.3 卖方负责全部充电设备材料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向买方提交调试验收申请并经买方确认后，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合同要求共同进行调试验收，验收合格的，则双方共同签署调试验收文件。验收文件签署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4.4 充电桩设备整体安全、稳定试运行 6 个月，卖方向买方提交试运行验收申请并经买方确认后，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合同要求共同进行试运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行验收文件。验收文件签署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5 在质保期满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卖方提供合格保修服务的，双方共同签署质保验收文件后 30 日内，买方将余款支付给卖方。如质保期内，卖方没有提供合格的

保修服务,则买方可直接将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养护,如有余额则在双方共同签署质保期验收文件后30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的,卖方应补足缺额。

4.4.6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具体以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试运行验收文件签署且充电桩正式投运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维修的,则自维修问题出现之日到维修完成且设备达到质量要求之日这段时间,不计入质保期(即质保期相应延长这段时间)。若质保期出现三次及以上因质量问题产生维修的,则自维修完成且设备达到质量要求之日起,质保期重新计算,以此类推。

注:每笔货款支付前,卖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单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资料。

4.5 验收

4.5.1 验收共分四次。卖方负责全部充电桩供货,货到现场就位后,卖方向买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全部货物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齐全,货物无损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文件;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向买方提出安装调试验收申请,经买方确认后,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合同要求共同验收,如符合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调试验收合格文件;机组经过6个月的试运行,卖方向买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经买方确认后,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符合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行验收合格文件;质保期结束后,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卖方提供合格保修服务的,双方共同签署质保期验收文件。

4.6 违约责任

4.6.1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

4.6.2 买方违约责任

因买方原因逾期付款超过30天,经卖方书面催款30天后仍未付款,且对卖方产生损失的,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6.3 卖方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则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不能交货的;2、逾期交货超过30天或交货不全的;3、安装调试验收或试运行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且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等。买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 退货处理: 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并支付 1.5 倍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30%), 买方将货物退还给卖方,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更换设备: 由卖方免费更换符合招标要求的全新设备, 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继续使用: 设备继续使用, 由卖方对设备进行维修调整, 买方有权拒付所有未付款项, 且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7 合同修改

4.7.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4.7.2 除非买方对服务内容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项目提出修改, 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7 不可抗力

4.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4.8.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8.2 本合同生效之后,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 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鉴定费, 差旅费, 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8.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8.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 在正式签约时, 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4.9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得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0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招标人,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卖方义务

-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买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买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方单位: (盖章)

卖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买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买方和卖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 2、买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卖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买方对卖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卖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卖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 3、卖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方单位：（章）

卖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35 分, 价格分 65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5 分)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带★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条款, ▲项为重要技术条款,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共 5 分, 扣完为止。(有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装机总功率 1500KW 及以上的重卡充电桩采购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需提供运营平台场站地址及场站现场图,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采购充电桩总功率不满足的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充电桩设备或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进行评分,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不全的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4	充电桩设备安全保障(5分)	<p>(1) 所投产品应具备电池检测和防护技术,方案包括电池检测方案、技术防护案例等</p> <p>(2) 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展示充电设施设备的充电安全保障功能,要体现安全性、可靠性、多样性和权威性。</p> <p>由专家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具有实际案例、可行性强的得 3.1-5分;方案较合理、认可度一般且佐证材料一般的得 1.6-3.0分;方案基本合理、存在可行性、无认可度的得 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运营管理及监控平台(5分)	<p>综合评价运营管理及充电智能监控平台的技术和性能,性能完备,数据安全,安全防护功能,对充电监控平台性能进行描述,好得 3.1-5分,较好得 1.6-3.0分,一般得 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评委对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含分部分项工程安排、关键节点计划等)、对项目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标准化等进行评议,整体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6-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0-2.5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增值服务方案(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根据增值服务的内容描述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打分,优秀得 1.5-2分、良好得 1-1.4分、一般得 0.1-0.9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分。</p>

8	售后服务 (3分)	1、投标人具备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案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迅速,技术支持方案合理可行得1.5-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响应时间较及时,技术支持方案较合理得1-1.4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合理的得0.1-0.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0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9	质保期 (2分)	充电桩设备的质保期超过3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价格分(65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65)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65%)×10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添加**）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分体式直流主机(1拖3)	台	1		
充电桩端（双枪 600A）	台	3		
主机电缆	米	50		
终端电缆	米	60		
电源线	米	60		
通讯线	米	60		
接地螺栓	个	由投标人配置		
安装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

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